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》的议案。

（《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》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今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4 日